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该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收益，从而改善公司盈利状况。本次交易是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组合，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该子公司股份的事项。

独立董事：彭松、苗棣、李孝念

2019年12月02日